



# GOLDBOND GROUP HOLDINGS LIMITED

## 金榜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2)

### 將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二十二日上午十時正 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 (附註1)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金榜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本公司」) 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普通股 (附註2) \_\_\_\_\_ 股之登記

持有人，茲委任 (附註3) 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 (「大會」) 主席或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本人／吾等之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二十二日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香港JW萬豪酒店三樓宴會廳舉行之大會 (或其任何續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載於召開該大會之通告內之決議案，並於該大會 (或其任何續會) 上，按下述指示，以本人／吾等之名義代表本人／吾等就上述決議案投票，倘無作出指示，則本人／吾等之代表可酌情投票。

	普通決議案	贊成 (附註4)	反對 (附註4)
1.	省覽及採納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財務報表及董事與核數師報告書。		
2.	(a) (i) 重選丁仲強先生為董事。		
	(ii) 重選藍寧先生為董事。		
	(iii) 重選馬豪輝先生銀紫荊星章太平紳士為董事。		
	(iv) 重選鄭毓和先生為董事。		
	(b)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3.	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4.	向董事會授予一般授權以購回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數目不超過現有已發行股本百分之十。		
5.	向董事會授予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買賣不超過現有已發行股本百分之二十之未發行股份。		
6.	擴大授予董事會之一般授權以配發及發行已購回股份數目之額外股份。		

日期：\_\_\_\_\_

簽署：(附註5) \_\_\_\_\_

#### 附註：

- 請以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
- 請填上以閣下名義登記且與本代表委任表格相關之數目。倘未有填上數目，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全部以閣下名義所登記之本公司股份有關。
- 倘欲委任大會主席以外之任何代表，請將「股東週年大會主席」字句刪去，並在空欄內填上所委任之代表姓名及地址。本代表委任表格每項更改，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 重要指示：閣下如欲投票贊成一項決議案，請在「贊成」欄內填上「✓」號；如欲投票反對一項決議案，請在「反對」欄內填上「✓」號。如無填寫，則閣下之代表可自行酌情投票。閣下之代表亦有權就非大會通告所載，而在大會上正式提呈之任何決議案酌情投票。
- 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閣下或閣下之正式書面授權人簽署。如股東為公司，則代表委任表格必須蓋上公司印鑑或由公司負責人或其正式授權人簽署。
- 閣下無論如何須早於召開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前48小時前將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書 (如有) 或其他經簽署之授權文件 (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文件副本送交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46樓，否則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無效。
- 倘屬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只有在股東名冊上就有關此等股份排名首位人士方可於大會上親身或由代表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全權擁有相關股份。惟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可被委任代表該等聯名持有人投票，及出席並於大會上投票。
- 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必須親身代表閣下出席大會。
-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